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WW)01</a>	S137	莫乃光	141	
<a href="#">S-LWB(WW)02</a>	S158	鄧家彪	141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S-LWB(WW)03</a>	S159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a href="#">S-LWB(WW)04</a>	S141	王國興	141	(2) 社會福利
<a href="#">S-LWB(WW)05</a>	S142	王國興	141	(2) 社會福利
<a href="#">S-LWB(WW)06</a>	S143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a href="#">S-LWB(WW)07</a>	S155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a href="#">S-LWB(WW)08</a>	SV05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09</a>	SV062	何俊仁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10</a>	S154	郭偉強	170	(7) 青少年服務
<a href="#">S-LWB(WW)11</a>	SV05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2</a>	SV06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3</a>	S148	麥美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14</a>	S149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15</a>	S150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16</a>	S151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內，由各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 (b)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有關政府人員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實務培訓的資料(見附件 2)
- (c) 請問當局設立及運作社交媒體平台有否為政府人員提供有關運作及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並鼓勵政府機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加強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計劃訂定該指引？如無，原因為何？
- (d)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述如下：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勞工處及各轄下公營機構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相關資料，現載列於附件。
- (b) 政府政策局／部門的有關人員會因應需要參加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

- (c) 我們已參考由資科辦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所發出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
- (d) 我們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例如定期與持份者溝通)或在適當時候舉行公眾諮詢會，以收集和回應市民的意見，但亦會持續評估不同渠道在收集和回應市民意見方面的可行性和成效。同時，我們會適當地跟進市民提出的意見。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勞福局、社署、勞工處及各轄下公營機構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資料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2013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2013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3年2月28日)
(1)	2009年5月	尚有更新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局)	OSHC Channel	YouTube	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  更新次數：95	訂閱者數目：65	否	職安局2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2)	2009年12月	尚有更新	社署	社會福利署	YouTube	宣傳社署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教育資料。  更新次數：74	訂閱者數目：51	否	2名屬新聞主任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3)	2010年3月	尚有更新	製衣業訓練局(製訓局)	HK CITA	YouTube	宣傳製訓局資料。  更新次數：20	訂閱者數目：10	否	製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4)	2010年5月	尚有更新	製訓局	CITA	Facebook	宣傳製訓局資料。	訂閱者數目：1 000	否	製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2013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2013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3年2月28日)
(5)	2010年6月	尚有更新	勞工處	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E.S.)	Facebook	向年青人發放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資料，包括最新培訓及就業博覽資料，以及培訓甄選面試結果。	「讚好」人次：5 409	有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4名人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合約費用。
(6)	2010年7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青少年大使	Facebook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眾教育活動。	「讚好」人次：103	否	「黑暗中對話」的人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合約費用。
(7)	2010年8月	尚有更新	社署	社署署長呼籲支持義工運動	Facebook	鼓勵市民參與義工工作。	「讚好」人次：1 330	否	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8)	2010年9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職業訓練局--「Teen才再現」計劃	Facebook	推廣課程，宣傳相關活動的資料。	訂閱者數目：630	否	職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9)	2011年9月	已停止更新	勞福局	精神健康月 Mental Health Month	Facebook	推廣「2011年精神健康月」公眾教育活動。	「讚好」人次：116	否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人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合約費用。
(10)	2012年3月	尚有更新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ERBchannelHK	YouTube	宣傳再培訓局的推廣活動。  更新次數：7	「讚好」人次：21	有	再培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2013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2013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3年2月28日)
(11)	2012年7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秘書處	CIIF充滿人情味的基金	Facebook	作為鼓勵持份者參與和推廣基金工作及社會資本概念的平台。	「讚好」人次：755	有	2名屬行政主任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2)	2012年8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	I Love 好精神	Facebook	推廣「2012年精神健康月」公眾教育活動。	「讚好」人次：202	否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人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合約費用。
(13)	2012年12月	尚有更新	製訓局	HK CITA	Twitter	宣傳製訓局資料。  更新次數：10	訂閱者數目：20	否	製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有關人員在執行主要職務外負責社交媒體平台的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跟進答覆編號：LWB(WW)038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請按年齡和行業列出在三間由職業訓練局管理的技能訓練中心中完成培訓課程的學員獲就業的比例；

(b) 請按三間技能訓練中心列出 9,540 萬元預算開支中，獲分別撥款的細項。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a) 過去三年，三間技能訓練中心成功就業的畢業學員按職業劃分的分佈情況表列如下：

職業	2010 年 (實際)		2011 年 (實際)		2012 年 (臨時)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製造	5	3.3%	7	4.6%	13	7.0%
電力、燃氣及水務	-	-	1	0.7%	1	0.5%
建造	-	-	-	-	-	-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5	9.7%	11	7.2%	17	9.2%
飲食及酒店	49	31.6%	63	41.4%	67	36.2%
運輸、倉務及通訊	2	1.3%	1	0.7%	4	2.2%
金融及保險	1	0.6%	-	-	-	-
地產及商業服務	16	10.3%	8	5.3%	7	3.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63	40.7%	56	36.8%	75	40.6%
政府	1	0.6%	5	3.3%	-	-
其他(例如農業、礦業等)	3	1.9%	-	-	1	0.5%
<b>總計</b>	<b>155</b>	<b>100%</b>	<b>152</b>	<b>100%</b>	<b>185</b>	<b>100%</b>

過去三年，三間技能訓練中心成功就業的畢業學員按年齡劃分的分佈情況表列如下：

年齡	2010年 (實際)		2011年 (實際)		2012年 (臨時)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5歲至20歲以下	12	7.8%	23	15.1%	21	11.4%
20歲至25歲以下	110	71.0%	103	67.8%	140	75.7%
25歲至30歲以下	14	9.0%	16	10.5%	11	5.9%
30歲至35歲以下	7	4.5%	4	2.6%	4	2.2%
35歲至40歲以下	1	0.6%	3	2.0%	3	1.6%
40歲或以上	11	7.1%	3	2.0%	6	3.2%
<b>總計</b>	<b>155</b>	<b>100%</b>	<b>152</b>	<b>100%</b>	<b>185</b>	<b>100%</b>

- (b) 三間技能訓練中心共同使用人手、設施及營運經費等。我們未能就 9,540 萬元預算開支提供每間技能訓練中心獲撥款的分項數字。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LWB(WW)022 的回答中，政府表明不會採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的政策，取而代之，將會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的做法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為此當局可否進一步告知本會：現時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的做法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措施為何，有何指標衡量措施的成效，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如答覆編號LWB(WW)022所述，我們提供就業見習津貼和在職試用補助金，以鼓勵僱主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資助殘疾人士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從而協助殘疾人士提升工作效率。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最多可獲發津貼20,000元。當局已為計劃預留每年經常撥款800萬元。

同時，勞工處轄下「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現時，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並為該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和協助，便可獲發津貼。津貼金額相等於殘疾僱員月薪的三分之二(最多為4,000元)，津貼期最長為6個月。在2013-14年度，勞工處會進一步優化該計劃，加入2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額外獲發2個月的津貼，每月最多為5,500元。在2013-14年度，「就業展才能計劃」這項新措施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710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自 2009-10 年度起，就宣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加深市民認識殘疾人士的權利及需要，已每年大幅增加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由過去每年 250 萬元增至 1,300 萬元。殘疾人士就業是每年公眾教育活動的重點之一。

我們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協作推行全港宣傳活動，加深市民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和復康機構所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並推廣良好僱主的良好做法和嘉獎良好僱主。

同時，當局亦向 18 個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和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撥款，資助他們在區內舉辦宣傳活動，包括「18 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勞工處和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組織)會繼續推出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簡介會、展覽、探訪、廣告等，並會繼續與僱主保持緊密聯絡，以推廣良好僱主的良好做法，並嘉獎良好僱主。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是持續的措施。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並適當推出改善措施。

姓名：	<u>譚贛蘭</u>
職銜：	<u>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8.4.201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局方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未回覆有關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時間表，因貴局在會上只表示會盡快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交代。為此，請貴局回覆：

- (a) 落實的時間表；
- (b) 將來合資格申領者的津貼追溯至 2013 年 1 月；及
- (c) 在研究有結果前先讓單肢傷殘人士可享 2 元乘車優惠。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鑑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勞工及福利局最近已召集「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討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並就不同方案對政策、執行、財政及其他相關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工作小組只展開了初步討論，現階段難以擬定落實的時間表。
- (b) 我們認為並不適合提供問題(b)部分所提及的追溯安排。
- (c) 視乎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我們會考慮對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影響。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

1. 如何得知？有否做過有關調查？
2. 知否有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成員及婦女團體要求將婦委會升格及設立獨立的秘書處？為何不予以正視？

(b) 行政長官委任婦委會主席及成員時，為何不考慮委任人選是否具性別敏感度及熟悉婦女與性別事務？若婦委會主席和成員對婦女及性別事務大多缺乏認識，如何向政府提供「到位」的意見？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a) 婦委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婦女的發展。婦委會亦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婦委會現由一位非官方主席及 20 位具不同背景及經驗的非官方成員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一組人員向婦委會提供支援。婦委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改變其現行的運作模式。
- (b) 在委任婦委會主席及委員時，政府已充份考慮人選的專長及經驗，包括他們對婦女事務及性別議題的興趣。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性別主流化 LWB(WW)041、042

- (a) 041-(a) 2013-14 會有哪個部門會用檢視清單？
- (b) 財政預算案有否做性別檢視？會否計劃推動「性別預算」(Gender Budgetting)？詳情為何？
- (c) 向問責班子進行性別課題培訓的詳細計劃有嗎？請列出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鼓勵和聯絡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工作上適當地採用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在現階段，我們未能預先判斷哪些政策局及部門將會在 2013-14 年度採用檢視清單。
- (b) 當局擬備在不同政策及綱領下推行的各項措施的預算時，已適當地考慮男性和女性的特質和需要。舉例說，在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方面，逾半服務使用者均為女性。我們在考慮是否在香港採用性別預算前，會繼續留意性別預算在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發展。
- (c)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於 2010 年 2 月和 2012 年 11 月向所有政策局局長及其部門首長發出便箋，介紹和進一步闡述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並籲請他們在其政策和措施中採用檢視清單。我們亦計劃在本年稍後擬備性別主流化指南，並提供指南供主要官員及其他高級政府官員參閱。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8

問題編號

SV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依據答覆編號 LWB(WW)082，請當局就每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加撥款後的人手編制提供補充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並以額外的撥款加強中心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須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所訂明的基本服務規定，包括中心的人手須包括職業治療師、合資格護士（精神科）及註冊社工，而其中最少 2 名社工須具備最少 3 年精神健康服務的社會工作經驗。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答覆編號 LWB(WW)056 關於詐騙和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答覆，請當局澄清「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類別的意思，並匯報是否可以使用較準確的描述，以免使人覺得很多綜接受助人濫用制度，但當中只有少數被定罪。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所指的個案已經過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詐騙案調查隊深入調查並確認表面證據成立，即綜接受助人曾在有關時間不誠實並蓄意地透過語言文字或行為使用欺騙／欺詐手段，以取得社會保障福利，而個案會在適當情況下轉介至警方，以便警方考慮採取法律行動。社署會檢討把這類個案稱為「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的字眼，以更準確地描述有關情況。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回覆(LWB(L)059)，社會福利署委託了 3 間非政府機構由 2011 年 8 月起各推行為期 3 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利用不同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就此，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多少名經評估為需要跟進服務的青少年，當中有多少名為隱蔽青年；
- (b) 何時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及如何評估其成效；及
- (c) 如何運用試驗計劃取得的相關數據，以制訂針對性措施，協助隱蔽青年投入勞動市場？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 3 個試驗計劃共接觸 3 575 名青少年，當中 464 名接受了輔導服務，而其中 5 名青少年被評估為具有不同的社交退縮行為。
- (b)及(c) 試驗計劃採用多層面的介入策略，以及利用各種廣受歡迎的網上渠道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作適時介入，然後會把他們轉介到主流的青少年服務，包括就業／培訓服務。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評估該 3 個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11

問題編號

SV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依據答覆編號 LWB(WW)148，就安老院舍獲發各種補助金（包括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體弱及癡呆長者提供更妥善照顧所聘用的專業人員類別及數目，請當局提供資料。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均是為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居於院舍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安老院舍可運用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增聘人手，包括工人、護理員、護士、保健員、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安老院舍也可運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增聘人手，包括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社會工作者及護士。安老院舍亦可向合資格專業機構僱用其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專業服務。安老院舍如欲使用補助金增聘其他類別的人員，應先尋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批准並提供充分理由。由於安老院舍可靈活運用補助金為現職員工提供津貼或增聘合資格兼職或臨時員工，以及僱用專業服務，社署沒有備存以補助金所聘用每一類人員數目的資料。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理署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依據答覆編號 LWB(WW)091 有關安老院舍的答覆，請當局就安老院舍內聽障長者的需要及為滿足其需要而提供的服務和支援提供資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 年起推行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認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人，會列入中央輪候冊。評估範圍涵蓋各方面，包括申請人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記憶力、溝通能力和聽力、行為及情緒、健康狀況、環境危機和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等，目標是識別長者申請人的護理需要並配對切合其需要的服務。社署在為長者申請人辦理入住安老院舍時，會向該安老院舍提供申請人的評估記錄，包括其溝通能力和聽力的資料，以便安老院舍為長者申請人制訂個人護理計劃，滿足其護理需要，包括由聽障所引起的護理需要。

社署推行綜合長期護理服務模式，以照顧體弱長者。除了經常撥款外，社署亦向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安老院舍發放各類照顧補助金（即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照顧長者住客不同的護理需要。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211，中心的經常撥款總額將增至超過 1.9 億元，但當局卻連中心的人手，平均處理個案數目及個案分類都沒有資料，原因為何？部門如何檢討成效，衡工量值？為何沒有保存有關數據？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應付服務需要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包括中心）的服務表現。在該制度下，社署會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報告，以及到該等機構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巡查（視乎情況而隨機抽選及／或以特定單位為對象），評核和監察該等機構的服務表現標準。此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在《協議》內訂明的基本服務規定，以及服務質素標準。根據基本服務規定，中心的規定人手包括職業治療師、合資格護士（精神科）及註冊社工，其中最少 2 名社工須具備最少 3 年精神健康服務的社會工作經驗。

非政府機構並須提交服務統計數字，以供社署監察機構在達到服務量標準方面成效如何。就此，社署已定期收集個別中心的服務量，包括中心已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數目、已處理的轉介數目、已服務的個案數目、外展探訪次數、小組及訓練節數、已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等，用以監察服務。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鑑於近日有多宗正領取高齡津貼，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未能如期收到社會福利署（社署）有關自動轉換安排的「綠色通知書」，而經查詢後社署指情況涉及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系統）資料存檔未能配合自動轉換的安排，請問社署在研究並於二零零零年使用系統時，是基於什麼原則處理舊有的資料；
- (b) 據答覆編號：LWB(WW)059 的回覆中指出，新系統的分析及設計階段已於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而第一期程式開發工作現正進行。請問新系統能否將舊有資料存檔，以確保日後不會有同類錯誤出現，若能，將需要增加多少撥款，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 (a) 小部分涉及現年 70 歲或以上，曾於 65 至 69 歲期間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並繼續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長者的數據，沒有轉換至系統內，原因是當系統在 2000 年開始運作時，這些長者已領取高額高齡津貼；雖然其高額高齡津貼的數據已轉換至系統，但他們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舊數據卻因已經過時而未有存於系統中。
- (b) 為確保現有數據能準確及完整地轉換，社署會採用一套電腦程式並進行嚴謹的測試和驗證程序。現有系統內的所有數據將會全部轉換到新系統，即第二代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社署並無計劃把(a)部提及已經過時的舊數據轉換到新系統。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日有多宗正領取高齡津貼，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未能如期收到社會福利署（社署）有關自動轉換安排的「綠色通知書」，而經查詢後社署指情況可能涉及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系統）資料存檔未能配合自動轉換的安排，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多少正領取高齡津貼，並同時於二零零零年（即現時系統開始運作）前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其中有多少名未能受惠於第一階段獲自動轉換為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
- (b) 在公共福利金 18,949,000,000 元撥款中，就長者生活津貼所增加的撥款共有多少，其中是否有包括就配合新申請的程序如「自動轉換」所需的器材，更新電腦系統等項目，涉及的資金是多少？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的長者，包括現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以及在系統中有記錄顯示曾於 65 至 69 歲領取普通高齡津貼而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對於一些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雖然他們領取高齡津貼的數據在 2000 年系統開始運作時已轉換至系統，但因他們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舊數據當時已經過時而未有存入系統中。這些長者於是未有納入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的安排。社署沒有關於涉及這些長者人數的估計數字，但相信他們只佔少數。
- (b) 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為 189.49 億元，當中 151.41 億元是撥予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向合資格長者補發由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津貼所涉及的開支。這筆撥款不包括新申請程序所需的任何器材的開支。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16

問題編號

S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答覆編號 LWB(WW)276, 277 的回覆，當局對回流長者缺乏特別支援，這批長者年紀老邁，長期離港，選擇回港即是希望得到基本的照顧，當局可否考慮增撥資源協助和支援這群回流長者？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為回流居港長者提供適切援助，以滿足其福利需要。如他們有經濟困難，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他們也可以前往鄰近的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這些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其他支援和轉介服務等。體弱長者如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符合資格，可獲安排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

姓名： 馮伯欣

職銜：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4.2013